

孩子别怕,民法典为你撑起“保护伞”

太湖法院审结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周凤玲)妻子离家出走,丢下与前夫所生之子,这个孩子怎么办?不久前,太湖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依法审结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案。

原告甲某(男)与被告乙某(女)于2012年打工相识,2015年在太湖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未共同生育子女,乙某与前夫所生之子丙某出生于2013年2月,其在甲、乙婚后随甲、乙共同生活。2016年,甲、乙在外务工期间,乙某称父亲病重需回家探望,遂离开甲某,乙某离家后,手机一直关机,杳无音信,甲某利用各种方式联系乙某,均未果。期间丙某一直随甲某共同生活,由甲某抚养教育。

甲某曾于2017年向法院提起离

婚诉讼,后撤回起诉。乙某突然离开,至今不与甲某联系,甲某认为其对婚姻家庭不负责任,双方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没有和好可能,故又于2021年3月8日再次向法院起诉离婚。

7月8日,该案开庭审理。乙某经法院公告送达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甲某提出,对原告、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分割以及丙某的抚养问题不在此案中进行处理。

经审理认为,甲某与乙某依法办理结婚登记,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合法、有效。甲某曾于2017年起诉离婚,经法院调解后撤回起诉,后双方的夫妻关系未能改善,乙某仍未回到甲某住所,双方处于分居状态长达五年之久,现甲某再次提起离婚诉讼,

意志坚决,足已认定原、被告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避免丙某处于无人监护的状态,法院认为丙某的抚养问题应在本案中一并处理。鉴于丙某在乙某离家出走期间一直随甲某共同生活,由甲某抚养教育,甲某与丙某的法律关系为继父子关系。根据《民法典》规定,继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如原、被告离婚,甲某仍对丙某具有抚养教育的义务,且乙某离家出走,联系不上,故丙某仍由甲某抚养为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法院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丙某随甲某共同生活。8月15日,该判决生效。

两车追尾司机被困 消防紧急救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胡坤)8月14日7时,在206国道桐城市境内一路口,发生一起两车追尾交通事故,事故导致后车驾驶员被困。

这起交通事故发生在206国道大关镇至桐城市路段,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时看到,在一T形路口的红绿灯前,有两辆半挂货车发生了追尾,追尾车辆是一辆蓝色的半挂货车,该车驾驶室已严重变形,驾驶员被困在驾驶室内无法动弹。根据现场情况,消防救援人员先使用液压扩张工具打开追尾车辆驾驶室一侧车门,再对卡住被困驾驶员的车辆部件进行剪切。经过一番紧张救援,被困驾驶员被成功救出,并被及时送往医院接受救治。

据了解,蓝色半挂货车行至T形路口时,因未能控制好车速,与正在等红灯的一辆红色半挂货车发生追尾。这起交通事故共造成追尾车辆内两人被困,多亏消防救援人员及时救援,两名获救的被困人员均无生命危险。

雨天湿滑车辆追尾 三方合力救出被困人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 孙辉)8月14日7时,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接到110指令:在烟汕线1200KM+500M处有两辆货车相撞,事故造成后面车辆驾驶室内两人被困。

接到110指令后,中队值班民警立即驾车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中队民警、辅警立即展开施救,一组警力路面警戒,并用反光锥筒将事故现场隔离保护,另一组警力与一位过路的驾驶员杜某(退伍军人),用杜某驾驶的货车使用牵引绳拴在后面受损车门上,准备把后面被撞变形的驾驶室车门拉开,尽快救出被困人员。在交警和热心驾驶员杜某的努力下,将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男子救出。随后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交警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施救,十分钟后成功将被困驾驶员救出,随后两名被困人员被抬上救护车送医救治。

经调查了解,事故原因是事发当天下雨路面湿滑,且车辆驾驶员是外地人员,对路况不熟,跟车太近,刹车不及从而撞上前面货车造成此次事故。所幸事故仅造成驾驶员胸部和脚部受伤,没有生命危险。

假“李逵”难逃民警“火眼金睛”

男子被罚200元扣12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 荣光新)8月11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对一名污损机动车号牌的驾驶员朱某涛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一次记12分的严厉处罚。

8月10日上午,桐城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处理室工作人员接到群众举报投诉电话,称自己的皖AC****号车被电子警察记录有一起超速违法行为,图片中的车牌和自己车的车牌一样,但所拍摄的违法车辆却不是他的车子。

违法处理室工作人员立即通过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查询皖AC****号车以往违章图片、行车轨迹等信息,经过大量图片和数据比对,他们凭着扎实的业务技能和丰富的查辑经验,经过分析后认为违法拍摄的皖AC****车辆号牌不像是被其他车辆套牌,最大可能是有其他的车辆号牌人为地篡改成皖AC****号牌了。为了还原事实真相,他们对照相关信息反复查询和比对,经过3个多小时的查询比对,终于查清了真相,原来是另外一辆重型半挂车号牌里的字母“G”被人篡改成“C”,从而造成原皖AC****

车被冒牌的现象。

桐城交警大队民警立即通知该车主接受调查处理。经询问调查,冒充皖AC****车的驾驶员为朱某涛,持有A2驾驶证,因害怕其驾驶的的车辆被电子警察抓到交通违法,故意将其所驾驶的皖AG****号半挂牵引车号牌里的“G”用沙子磨成“C”,想以此来躲避电子警察的抓拍。

桐城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涛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一次记12分,参加满分学习考试等处罚。

道路坑洼不平 通行不便存隐患

相关部门:已到现场查看,尽快督促施工方修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文/图)近日,有市民反映迎宾西路火车站往东30米处慢车道路路面坑洼严重,不仅市民出行受影响,还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尽快安排维修。

8月13日,记者来到现场看到,该处慢车道沥青路面上有一处长2至3米,宽约1米的槽形缺口,槽深约4厘米。记者在现场驻足了5分钟左右,听到车辆经过时都会发出“嘎吱”的响声,不仅存在安全隐患,也影响通行。到了夜间,记者再次前往该路段了解路况,与白天相比,



坑洼不平的路面。

夜间光线不好,更容易给车辆和行人带来安全隐患。

“我看到坑洼路面有一个多月了,市民出行多多少少会受到影响,有时候不注意还会崴到脚,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修复该处缺口,避免发生意外。”市民黄先生说,雨水天气时,坑洼的路面还容易积水,他骑

电动车经过时稍不注意,积水很容易溅到身上。

随后,记者联系了市经开区城管局市政科负责人王英海,他告诉记者,目前已和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查看,路面坑槽的主要原因是周边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开挖所致,下一步,尽快督促施工方进行修复。



烦心事、新鲜事、感人事,联系我们